

关于成立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温中医[2022]3号

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1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9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推进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及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学〔2015〕5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成立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、监督和统筹管理。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徐道缙

组员：陈亨平、李正祥、徐俊、蔡莹莹。

监察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丁珺云

组员：陈筱、陈海红

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组长：潘琦

组员：钟慧、王海梁、陈佳琪、郭琛



